

家庭视角下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的形成 逻辑及其影响

何经纬,曹海林*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江苏南京211100)



摘要 近年农民家庭在家乡县城购房已经成为中西部地区的普遍趋势,极大加速了这一区域就近城镇化进程。从农民生活世界出发,这主要缘于有限的家庭支付能力、家庭本位与乡土之根、区域婚备竞赛、子女教育需求、县级政府引导等多重因素。进城之后,农民家庭总体目标的转变塑造出了新的“一家三制”家庭形态,包括撑开在城—县—乡之间的家庭结构、半工—半耕—伴读的家计分工及积累性—保障性—发展性并行的家庭秩序。“一家三制”是中西部地区农民家庭应对现代性压力产生的新实践,也使得进城农民成为了兼具县城和乡村两种要素的“县乡两栖者”。县乡两栖打破了“城”与“乡”的地域边界,具有助推更高质量城乡融合发展的潜力,但也蕴藏着一定的家庭和社会危机。据此,建议将县乡两栖者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政策重点对象,通过渐进式城镇化政策、合理确定县域产业建设定位和目标、统筹县域公共服务空间布局等手段,为其发挥积极功能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关键词 中西部地区; 农民家庭; 就近城镇化; 一家三制; 县乡两栖; 城乡融合

中图分类号:C91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4)04-0120-11

DOI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24.04.011

新型城镇化是当前推动我国区域协调发展、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的重要战略,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1]。深化和拓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前提在于厘清新型城镇化应该走一条什么样的道路以及如何走好这一道路。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指出,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对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具有重要意义^[2]。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也强调,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要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①。由此看出,作为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县城为载体的就近城镇化可以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路径。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国农村人口多以异地城镇化为主。但近些年来,中西部地区越来越多的农民家庭主动选择在家乡县城购房,通过接力式的代际支持实现了家庭“进城梦”,客观上推动了中西部地区城镇化进程。可见,从农民主体性出发,现代性力量对农村及农民的改造并非一个单向过程,更是农村及农民对其进行适应性转化和调适的产物。农民家庭自主且稳妥地安排进城节奏,并对进城后的代内家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有效保持了转型期内农村社会的有序分化和稳定。虽然这一就近城镇化模式在发展水平和质量上与理想的新型城镇化之间尚有差距,但二者都将“人”的生活取向和现实诉求置于首位。因此,当前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进程中蕴含着实现新型城镇化的巨大潜力。为此,如下议题值得探讨:当前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进程缘何出现?这一进程会对

收稿日期:2023-10-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期‘项目进村’中乡镇政府与村社区的良性互动机制研究”(21ASH013);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专项(重大培育)“乡村振兴进程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下乡研究”(B230207004)。

*为通讯作者。

① 参见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2/content_6929934.htm.

农民家庭形态产生何种影响?在理解农民生活世界的基础上,未来如何推动中西部地区迈向更高质量的新型城镇化?本研究试图对以上问题进行探讨,以期为中西部地区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益借鉴。

一、文献回顾与资料来源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世界上绝无仅有的、以农业转移人口进城务工为主要驱动力的大规模快速城镇化。但期间政府和学界也注意到,中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之间长期存在着一定差距。这意味着我国在前期城镇化过程中,相较于“物”的城镇化,对于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居住环境等方面关注明显不足^[3]。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这种“重物轻人”式的城镇化弊端逐渐显现,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发展不平衡问题日益突出。为此,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将“人”作为城镇化的核心。此后,中国的城镇化建设开始由过去重视“量”的增长转向关注“质”的提升,走上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之路。

不论是旧型城镇化还是新型城镇化,始终都是学界聚焦的重点问题。目前,学界对于新型城镇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推进模式、空间格局和区域规划、基层治理等方面^[4]。其中,选择何种推进模式作为走好新型城镇化道路的关键,受到了学界较为广泛的关注。经典城镇化理论认为,城镇化主要是城镇吸纳农民的过程,农民进城是单向的“乡—城”流动,且以异地城镇化为主。在这种认识中,城乡之间是二元对立关系,难以实现融合发展。同时,城镇化发展也会带来家庭的个体化、伦理弱化和功能分化等问题^[5]。但近些年,国内学者发现这些理论判断并不完全符合我国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镇化事实。有研究表明,中西部地区农民家庭并非仅仅单向从农村流入城市,而是在城乡之间自由地发生双向流动^[6]。农民家庭大部分也并没有选择异地城镇化,而是就近在家乡县城买房^[7];此外,学者们还发现农民家庭功能普遍没有在现代性的力量冲击下弱化,反而被激活^[8]。学界认为这些独特的城镇化特征是中国成为快速城镇化进程中唯一没有发生大规模社会问题的发展中人口大国的重要原因。

许多学者针对中国独特的城镇化方式进行了更加深入的理论阐述,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半城市化”理论,主要以王春光等学者为代表。王春光早在2006年就关注到中国城镇化方式的差异性,并将其界定为一种介于回归农村和完全城市化之间的“半城市化”状态,具体表现在农民进城后社会生活和社会行动层面的不融合及在社会认同上的内卷化状态^[9]。第二种是“渐进式”城镇化理论,主要以贺雪峰等学者为代表。贺雪峰等在“半城市化”理论基础上认为,中国城镇化进程具有其自身内在规律,“进城挣钱”与“进城定居”之间并不对立。只是由于前者难以支撑后者,才造成了“半城市化”状态的出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农民家庭是可以通过“接力式”的代际支撑实现“进城定居”^[10]。第三种为“就近城镇化”理论。相比较“半城市化”和“渐进式”城镇化,就近城镇化主要从区位空间和价值意蕴两个方面对“农民进城”进行了界定。从区位空间来说,就近城镇化更加强调农村人口应该主要向户籍所在的小集镇和县城有序迁移,而不再大规模向城市异地转移。从价值意蕴上来说,就近城镇化更加强调“以人为本”,即主张农民进城之后能够享受到现代化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因此,就近城镇化不仅能够有效避免城乡二元体制下的“半城市化”问题,也最有可能实现农民家庭的全面城镇化,符合近年来国家“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政策部署。

既有文献丰富了对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的认识,也为本研究奠定了理论铺垫。但结合课题组调研发现,上述三种理论与当前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事实也同样存在一定程度不符。首先,“半城市化”理论以问题视角来看待农业转移人员的“半城半乡”状态,缺乏基于新时代发展诉求去分析农民的主体性及其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积极意义。其次,“渐进式”城镇化创造性提出了中西部地区城镇化的“接力式”特征。但囿于未明确提出新型城镇化的空间载体,因而限制了其在实际工作开展中的应用性和指导性。最后,学界及政策话语体系下的“就近城镇化”概念和当前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

进程虽然都将县城作为城镇化的载体,但二者却存在明显区别。前者主要发生在工业化程度较高、社会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东部县城,就近城镇化呈现出一种自然而然的过程。然而,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进程更多是农民家庭在各种压力因素下依赖代际支持在县城买房形成,县城产业基础普遍较为薄弱。但不容忽视的是,虽然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进程与理想的“就近城镇化”之间存在差距,却能站在农民立场上反映出城乡关系正在由传统二元对立逐渐转向相互交融,其产生的影响已经超越了农民家庭的微观层面,对宏观层面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实现路径也产生了重大影响。所以,当前以何种维度去看待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进程,进而为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提供理论依据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本研究将遵循家庭视角,立足于农民家庭的生活世界去分析当前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的形成逻辑,并具体论述农民家庭形态在这一进程中将做出何种新的调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以县城为载体的就近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以期为中西部地区迈向更高质量的新型城镇化提供有益借鉴。

本研究的经验材料主要源自笔者及所在课题组2023年3—9月在中西部地区多个县城和村庄开展的关于中西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现状的实地调研。期间,笔者分别于2023年3—4月在安徽省岳西县和临泉县、2023年5月在湖南安化县以及2023年7月在四川省荣县开展田野调查。这四地同属于典型的中西部农业型地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农村家庭家计结构以及城镇化情况和大多数中西部地区较为相似,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调查过程中,笔者发现四地在近10年均出现了在县城买房的趋势,甚至已经成为农村家庭的“刚需”。为深入了解这一现象,笔者采用半结构式访谈法与参与式观察法对四地共计30户农民家庭进行了深度访谈,主要针对家庭代际关系结构、在老家县城买房原因、买房前后家庭日常生活安排等方面进行了全景式调研。笔者对受访家庭中父代和子代都进行了详细访谈,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究案例,以求得对中西部地区“农民进城”的整体性理解。

二、中西部地区农民家庭就近城镇化的形成逻辑

当前,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进程主要表现为越来越多的农民家庭在家乡县城购房。但正如前文所述,这种就近城镇化趋势明显区别于东部地区因县城产业发展而带动的“内生型”就近城镇化,更多是一种由农民家庭基于积累能力和家庭需求而主动建构出的就近城镇化。因此,分析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进程背后的形成逻辑,必须要从农民家庭的生活世界出发去进行理解。

1. 农民家庭有限的支付能力

是否具备足够支付城镇化成本的进城能力,是农民家庭实现城镇化目标的前提条件。结合笔者的调研情况,中西部地区大多数农民家庭的经济积累能力不足,因而选择在家乡县城买房是与他们经济能力相匹配的理性选择。

农民家庭的财富积累主要来自于家庭劳动成员的务工与务农收入。从务工收入来看,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普遍受制于低层次的教育水平,大多在劳动密集型产业或低端服务业工作,工资收入并不可观。另外,这些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稳定性不高,常常受到市场波动而需要频繁更换工作,收入也十分不稳定。从务农收入来看,随着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完善、农业品种改良及各项扶农政策实施,如今农产品产量基本能保持在一定水平,务农收入较之前有所增加。但是,农民家庭的财富积累能力不仅受家庭收入影响,还和家庭生活支出资息相关。既有研究表明,农民家庭实现城镇化的必要条件是其家庭生命周期收入等于或大于生命周期必要生活支出^[1]。所以,虽然农民家庭的务工和务农收入有了显著提高,但家庭生活支出也较从前大幅上涨。即使一个家庭总收入超10万元,但除去家庭支出后便所剩无几,不足以支撑家庭在大城市购房定居,只能选择在县城买房。可以看出,就近城镇化具有低成本的城镇化优势。农村进城务工人员长期在流入地生活,生活方式和理念已经趋于现代化,对城镇生活有着强烈需求,但并不具备在大城市定居的经济条件。相比之下,家乡县城的购房成本和社会适应成本较低。对于农民家庭有限的经济积累而言,只能够支付在家乡县城的购房成本,并能够负担起进城后的生活成本。因此,选择在家乡县城购房往往成为了中西部地区大部

分农民家庭在有限支付能力下实现城镇化的唯一选择。

2. 家庭本位和乡土之根的影响

家庭是中国社会的基础,人们在家庭关系中获得对自身角色的理解和价值的确认^[12]。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主要围绕家庭成员彼此间的责任和义务展开,“家庭本位”是最为基本的生活取向。即便乡土社会在现代化冲击下发生了剧烈变迁,但家庭却始终表现出极强的韧性^[13]。笔者走访发现,进城务工人员并未因“离土”而转向完全的个体本位,家庭本位仍然是他们内在的价值追求。在中国传统孝道文化中,“事亲”是为人子女的基本责任,子女应当在父母年老时留在身边照顾,提供经济支持和情感呵护^[14]。子代回到家乡县城购房则可以频繁往返于县城和农村老家两地生活,不仅能够维持与父母之间的亲密关系,还能够享受到较为舒适的城镇生活,无疑是最合适的安家选择。同时,“恩往下流”形象表达了中国社会父代对于子代的完全奉献精神^[15]。父代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总是想为子代创造更优质的生活和教育条件。虽然中西部地区经济条件相对较差,但县城相较于农村来说,能够为子女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在此情形下,家乡县城成为农民家庭平衡多重责任和义务的“折中空间”。

原乡记忆和乡土情怀同样是农民家庭选择扎根县城的重要原因。许多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虽置身于大城市,但却始终眷恋着“生于斯,长于斯”的乡土空间,心理上存在明显的消极地方感。即便少数乡村精英在城市中实现了阶层跨越,但并不等于他们在生活期待上认同了都市生活。家乡县城集聚了亲戚、朋友等熟人社会网络,承载了许多美好记忆。这使得县城并非一个陌生的城市,生活其中能够获得社会满足感和安全感。笔者调研发现,乡土网络在他们购房时发挥着重要影响,具体表现为家族、亲戚、朋友之间往往结伴购房,甚至许多居住在同一小区。此外,农民家庭在家乡县城购房也能够给自己挣得“面子”。乡土社会中的“面子”往往以权力、财富、能力等为表征,关乎个人和家庭的地位和评价^[16]。县城购房意味着拥有不错的经济实力,自然和“面子”联系在了一起。在重人情和要面子的“心理—行动”取向,中西部地区一定程度上形成了“你买,我也买”的购房跟风。

3. 婚姻竞争驱动下的购房需求

我国婚龄人口性别比失衡已经成为了社会共识。这一结构性因素直接导致男性在婚恋市场中面临着严重的婚姻挤压。对于中西部地区来说,“男难娶、女易嫁”的现象则更加普遍。究其原因,除了性别比失衡之外,还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是伴随着打工潮,中西部地区传统通婚圈逐渐被打破,婚姻不再受地域和家庭束缚。很多女性流入大城市后,开始与传统通婚圈外的男性缔结婚姻。这极大加剧了中西部地区的“性别资源失衡”,使得当地女性在本地婚姻市场中处于优势地位,男性成婚压力进一步增加^[17]。二是全国婚姻市场的形成让婚姻竞争中的优胜劣汰机制逐渐显现。受地理区位和经济发展条件制约,中西部农村地区处于全国婚姻市场底端,导致男性青年在全国婚姻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婚姻挤压不可避免的带来了区域内婚备竞赛。一方面,经济实力较强的男性青年为了凸显自身优势,通过主动提高彩礼以及在县城购房等来获得婚恋市场中女性的更多关注。经济条件一般的男性青年为了不打光棍,只能选择跟进。另一方面,年轻女性为了体现优势地位开始向男方提出更高的物质要求,尤其她们多具有打工经历,对物质依赖越来越强,在县城拥有一套房产便是她们对男方物质层面的最基本要求。在中国传统社会伦理中,男性青年的首要任务是解决婚姻大事,也是父代重要的伦理责任^[18]。因此,一旦进入婚龄期,其本人和家庭就会在婚姻市场上展开激烈争夺,甚至为此不断满足女方的婚姻要价。中西部地区婚姻成本在这一过程中不断攀升,婚姻异化现象日益严重。而对于男方家庭来说,有义务在县城提前给儿子购置婚房,这已经成为当下中西部农村地区的一种普遍共识。

4. 教育焦虑蔓延下的读书进城

从古至今,教育一直和个人、家庭与社会发展联系在一起。在“文字下乡”的百年间,中国乡村教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教育的工具性与功利性得到了不断强化^[19]。相较于第一代农民工因进城

务工形成的留守儿童乡村教育模式,新一代中青年不论从观念还是行动上都格外重视子女教育。许多父母认为子女考上大学便意味着将来会有更多的工作选择,也更容易实现社会阶层的跨越。然而,中西部农村地区教育质量和教育资源与东部地区及城市存在明显差距,在教育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难以符合他们对于子女的教育期待。为了不让子女输在起跑线上,他们会尽自己最大能力帮助孩子离开农村,去追寻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从而导致“读书进城”现象如今在中西部农村地区较为普遍。

然而,中西部地区大量农村居民为获得优质教育资源涌入县城,使得教育资源本就相对欠缺的县城学校也难以承受如此压力。为此,许多地区只能通过提升进城入学准入门槛,来有序引导农民“教育进城”,同时平衡县域内教育资源配置。许多县城实行严格的学区划片制度,如果想要在本学区入学,父母必须在县城相应学区内有住房或者稳定工作。由于农民家庭很少能够在县城获得稳定工作,进城购房则成为他们满足子女入学条件的唯一途径。

5. 县级政府“有形之手”的助推

对于中西部县城而言,房地产业与县域经济发展密不可分,也是推动县域城镇化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房地产业在短期内能够增加县城建设的资本投入,由此带来可观的土地财政收入以及城镇空间的扩张效果。因而,中西部县级政府普遍具有繁荣房地产业的诉求。为此,往往会采取一系列引导性政策,来助推农民家庭前往县城购房和进城生活的节奏。

一方面,为了迎合农民家庭因支付能力有限、家庭本位、婚备竞赛、教育焦虑而形成的购房需求,县级政府常常通过不断提升县城的市政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和质量,以此来保证农民进城后的社会生活质量。笔者调研中发现,许多县级政府为了提升进城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仅每年在道路交通、信息网络、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上设立专项资金,而且还大力推行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一网通办,极大满足了他们的一般性和公共性需求。另一方面,一些县级政府也存在着“加急城镇化”的心态,即试图通过在短期内制造大规模的购房需求,来达到让更多农民进城的目的。譬如,有些县级政府将公共教育资源作为推动城镇化的“治理术”,不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来保障农村学校的教育质量,反而大力推行撤点并校、抽调优质教师等政策,造成县域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县城集中,以此来强化教育焦虑下的农村父母进城买房的动力;有些县级政府通过整村搬迁、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加速土地流转,积极推动农民进城居住;还有一些县级政府通过金融政策优惠,鼓励农民家庭进城贷款买房、按揭买房。当然,不管是何种政策引导方式,中西部地区县级政府的“有形之手”无疑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家庭的购房与居住决策。

三、“一家三制”:就近城镇化下农民家庭形态的新实践

从农民生活世界来看,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进程是农民家庭基于自身经济状况、家庭本位、婚姻压力、子女教育需求、县级政府引导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做出的理性决策,以此来适应现代化生产实践的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家庭处于持续绵延的过程之中,随着农民家庭在县城买房,原先的家庭形态也会随之发生新的调适。在以往研究中,学界惯于将民工潮下中西部地区农民家庭以“半耕半工”为主要特征的家庭形态称之为“一家两制”^[20]。从调研来看,“一家两制”显然已经不能恰当的反映当前农民家庭进入县城后家庭形态的全貌。为了实现家庭综合收益的最大化,一种新的家庭形态“一家三制”开始在中西部地区广泛出现,即同一家庭中具有三套制度化的日常生产和生活运转方式^[21]。从“一家两制”向“一家三制”转变意味着生活逻辑、资源配置方式、权力互动方式和价值实现方式的变化与调整,是中西部地区农民家庭在就近城镇化进程中围绕家庭综合利益最大化目标作出的理性调适,主要表现在家庭结构、家计分工和家庭秩序三个方面。

1. 撑开在城—县—乡之间的家庭结构

改革开放之后,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中西部地区大量农村劳动力去往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务工,年轻夫妻在城乡之间进行着周期性和阶段性流动,中老年父代和孙代则留守在村庄之

中,家庭被撑开在城乡之间^[22]。这一家庭结构广泛存在于中西部地区农民家庭城镇化早期资本的积累时期。随着农民家庭在家乡县城购房,县城成为子代核心小家庭重要的生活空间。就理想的就近城镇化而言,农民家庭在县城买房后,县城可以为子代核心小家庭提供充足的就业机会,使他们能够在县城安居乐业,父代则在不远的农村老家生活。虽然分别定居于农村和县城,但两地距离较近,父代和子代可以常常在县乡之间往返。然而,当前中西部地区农民家庭在就近城镇化进程中所呈现的家庭形态却与之存在一定差异。由于中西部地区绝大多数的县城就业机会较少,工作收入无法支撑子代核心小家庭稳定的城镇化生活,于是需要一部分家庭成员继续外出务工。在这种情形下,为了兼顾家庭子女教育目标和资源积累基础性目标,农民家庭中的年轻男性一般会选择前往大城市务工,妻子则留在县城照顾子女,父代仍然主要居住在农村,家庭由此被撑开在城—县—乡三个空间单位之间。

虽然家庭成员被拆分在大城市、县城和乡村三个空间,但现代的交通与通讯技术使得农民家庭内部可以非常容易地进行资源整合,家庭结构呈现出较强的流动性和伸缩性。一般来说,一个农民家庭中,男性中青年在上海、江苏等经济发达的大城市务工,主要以租房居住;其妻子与未成年子女多居住在县城的新家;父母则在农村的老家居住。笔者调研期间看到,在大城市务工的中青年男性常常在节假日乘坐高铁或汽车回到家乡与妻儿和父母相聚,妻儿也会在寒暑假从县城来到丈夫所在城市的出租房短期居住,往返非常便利。老家的父母常年居住在村庄,但常常会带着自己种植的蔬菜去县城新家看望儿媳和孙辈,有时也会在县城的新家短暂居住;儿媳和孙辈在周末也常会回到农村老家居住。可以看出,县城作为“第三级”突破了原本城乡二元结构的社会隔阂,“县乡两栖”的生存状态使得家庭成员在现实空间中的“共同在场”情形大大增加,继而塑造了农民家庭在就近城镇化初期时的适应性形态。

2. 半工—半耕—伴读的家计分工

改革开放之前,农民家庭主要以“土”为生。20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农村社会经历了两场重要变革:一是家庭承包制形成了小农经营格局;二是快速工业化带来了巨大的“民工潮”。在这一背景下,务农和务工成为农民家庭正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逐渐形成了“半工半耕”的家计分工模式。费孝通曾在19世纪八九十年代就注意到乡村工业化给农民家计模式带来的改变^[23]。黄宗智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半工半耕”概念,认为工业化改变了家庭分工内容,家庭内部形成了代际之间“半工”与“半耕”的职业分工^[24]。“半工半耕”的家计分工模式是农民家庭在实现经济收入最大化语境下兼顾稳定与风险的理性选择。在这一家计分工模式里,年轻夫妻组成“流动家庭”往返于城乡之间,父代和孙代组成“留守家庭”在村庄生活,家庭关系也因此变的离散化与碎片化。

随着农民家庭经济资源的紧迫性降低,尤其买房之后,农民家庭的家计目标普遍从“经济收入最大化”向上扩展为“综合收益的最大化”。换句话说,许多农民家庭会为了其他的家庭目标而放弃经济收入最大化的机会。笔者发现,目前亲代陪读作为一种家计策略在中西部县城已经相当普遍,父母更加直接地参与到了子女教育和升学过程当中。可见,随着年轻父母教育观念的转变,子女教育目标在家庭综合目标中的地位大大提高。为了兼顾子女教育目标和家庭经济积累的基础性目标,农民家庭必须对原来“半工半耕”的家庭分工结构进行调整和升级,从而形成了“半工—半耕—伴读”的家计分工模式。不同于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家计分工模式,“半工—半耕—伴读”的家庭分工是代际分工和夫妻分工的结合。其中,代际之间主要是“半工”与“半耕”的分工,父代在农村务农,子代外出务工;夫妻之间则主要是“半工”与“伴读”的分工,男性进入大城市打工挣钱,女性回归县城陪读。“半工—半耕—伴读”这一家计分工模式能够更好的兼顾子女发展和经济积累等多重目标的实现,也折射出了农民家庭在就近城镇化进程中应对家庭转型策略的复杂性和灵活性。

3. 积累性—保障性—发展性并行的家庭秩序

家庭秩序是指与“家”相关的各种元素之间相对稳定的结合关系和较为持久的互动模式。传统社会家庭的核心目标在于实现家庭延续和社会继替,具体表现为生男偏好和传宗接代^[25]。但由于当

时农民生计难以突破地域社会,在多子多福观念下,家庭经济剩余较少。他们依靠土地进行着简单再生产,维持着抚育子女和赡养老人的基本开支,形成了保障性的家庭秩序。随着现代性进入,农村传统家庭经营模式逐渐进入市场领域,家庭生产功能日益扩大化。此时,农民不仅想要完成延续香火和赡养父母的人生任务,还想积累更多的财富来改善生活品质。为此,他们开始调整家庭资源配置和代际分工。其中,年轻子代选择到城市务工以挣得更多的收入,父代则留守乡村种地和照顾孙辈以降低家庭支出。如果子代在遭遇市场经济危机时,仍可以回家依靠“一亩三分地”,以此避免经济社会发展风险影响家庭生计稳定。所以,农民家庭在财富积累初期,家庭秩序呈现出积累性和保障性并行的特征。

当前,随着农民家庭财富积累到一定程度在县城买房后,父代和子代则开始去思考如何保持家庭发展的可持续性。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将这一目标寄托到家庭中的新生力量,希望孙辈能够通过读书出人头地。为此,子代核心小家庭会尽最大能力给子女提供优质的教育环境,并且安排母亲在县城陪读,照料子女生活上的各种事务,承担着整个家庭的发展目标。但是,年轻女性回归母职和孩子进城之后,生活成本和教育投入给整个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压力。在中国家庭伦理中,子代成婚便意味着父代的人生任务已经完成,家庭责任和义务也随之进入“交换期”。所以,年轻男性要开始接力父亲承担起养家的积累任务。由于县城很难找到收入稳定的正式工作,年轻男性只能前往大城市,且尽量从事一些高收入的工作,争取为家庭争取最大化的经济利益。而农民家庭中的父代随着年龄增长,逐渐被排除在大城市的劳动市场之外,且如果和县城陪读的儿媳一同居住不仅不自由,而且还会增加子代的经济负担。这种情况下,回到农村老家居住便是他们最好的选择。随着家庭农业机械化的普及,许多老年人也可实现轻松种田。同时,他们还能发展一些养牛、养猪等副业来增加自己的收入。笔者走访中,很多留守乡村的自养老人表示不仅能养活自己,还可以把农产品送到县城降低儿媳陪读的生活成本。在这一过程中,农民家庭逐渐形成了积累性—保障性—发展性并行的家庭秩序,即中青年男性在大城市务工以实现家庭快速积累,老人在老家农村自养并提供代际支持,年轻女性则在县城新家陪读以期孙代能够接受更好的教育实现家庭阶层流动。

四、进一步讨论:县乡两栖与更高质量的新型城镇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建设。在长期城乡二元结构下,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主要因素。因此,促进城乡深度交融,不仅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目标,更是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动力^[26]。农民家庭在县城买房后,得益于较近的空间距离,家庭成员可以频繁往返县乡之间,逐渐成为了兼具县城和乡村两种要素的“县乡两栖者”。县乡两栖者的出现打破了“城”与“乡”的地域空间边界,折射出我国城乡关系不再是传统非城即村的二元关系,而是趋于混合、交融和超越的关系,其产生的影响已经超越了农民家庭本身,让我们对更高质量、更契合乡土民情的新型城镇化实现路径也产生了反思。随着县乡两栖者规模日渐庞大,如何看待这一趋势关系着未来一段时期内中西部地区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方向。

1. 县乡两栖者助推高质量城乡融合潜力

县城作为城乡之间的“连接点”,天然成为城市与乡村属性、传统与现代要素交融的关键通道。中西部地区县乡两栖者正是在以县城为载体的就近城镇化下出现,他们对县城及大城市的现代文明具有认同感,同时也依然保持对农村传统的社会认同。因此,他们身上具备着城乡融合之特质,理论上可以起到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桥梁作用。

第一,县乡两栖者频繁往返于县城和乡村两地生活,且把两地都当成了自己永久居住地,可以有效促进城乡之间“人、地、钱”等资源和要素的有机融合。城乡之间资源和要素的双向流动和良性循环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基础条件。县乡两栖者通常在乡村拥有较强的经济和社会资本,在外务工经历更是大大开阔了眼界。所以,县乡两栖者更有可能接触到较为先进的技术,能够为更高层次的城乡融合提供人力支持。同时,他们也能及时将城市市场最新信息带回乡村,进而推动乡村产业发

展与城市需求之间相互匹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第二,县乡两栖者能够有效维系转型期内城乡社会秩序的稳定。从中西部地区发展现状来看,农民想要彻底脱离农村体面进城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农民家庭通过“接力式”方式进城并选择县乡两栖生活方式来与之调适,保证了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农民家庭的低度分化和农民有序转移。县乡两栖者通过家庭分工不仅完成了向上流动的财富积累,也避免了传统城乡二元结构带来的留守问题,从而维系着县域社会秩序稳定。第三,县乡两栖者的诉求满足和权益保障可以作为衡量城乡融合发展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准。城乡融合发展涉及城市和乡村两大地域系统,服务好县乡两栖者的合理诉求和权益保障是其迈向更高水平的题中之义和必然要求。

2. 县乡两栖使扎根式城镇化道路成为可能

从西方现代化发展历程来看,城镇化走的是一条城市崛起伴随乡村衰亡道路。但是,这种拔根式的城镇化虽然能够将农民快速带入现代化的生活方式之中,却也极大摧毁了他们原有的人地关系、群体状态、情感联结等社会基础^[27]。难以阻挡的个体化、流动性和不确定性使得他们在城市里成为无根的浮萍,充斥着不安全感和紧张感。作为现代化的后发者,中国也在一定程度上经历了西方曾经历的一些变化,政府和学界也一直在探寻走出拔根式城镇化道路的可能性。在这个意义上,中西部地区出现的以县城为载体的就近城镇化无疑让我们看到了中国城镇化发展的自身特点和制度优势。与拔根式城镇化道路相比,以县城为载体的就近城镇化意味着城乡之间并非对立关系,而是具有融合发展的可能。县乡两栖更是表明农民家庭在享受现代生活时并不必然要从乡村中连根拔起,同样可以有土地、有归属、有乡愁,拥有自己的“根”,从而走上一条成本更为低廉、风险更小、更可持续的扎根式城镇化道路。

其一,县乡两栖下的农民进城并不具有彻底性,可以根据家庭生命周期和生产生活需求在县乡之间自由流动,实现家庭和个体生活的多元化。得益于地理空间上的“就近”,农民进城后并未割裂与农村的社会关联,可以自由选择想要的生活方式。这不仅是经济性的,更是社会性的,是农民自身所认可的合理秩序。其二,农民进城之后可以依靠县城和农村两方面资源来维持体面生活。当前,虽然务农收入在农村家庭总收入中的占比不断降低,但并不意味着农业生产不重要。目前,我国县域经济格局中主要以资源消耗型企业为主,对于劳动力的需求还十分有限。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家庭进城之后想要获得家庭收入最大化,除了在县城务工以外,农业生产可以发挥必不可少的补充功能。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中老年劳动力留村务农不失为一个理性选择。同时,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也可以有效降低农民进城后的生活成本。其三,乡村可以构成城镇化的“稳定器”,有利于社会保持稳定局面。当前,政府既要快速推进城镇化,又要确保风险可控,避免大量农民进城之后遭遇经济危机造成社会不稳定^[28]。以县城为载体的就近城镇化道路能够有效缓解这一问题。正是因为有土地提供基本保障和最后退路,进城农民即使找不到工作也可以顺利回到乡村维持温饱,从而能够接受进城失败,防止出现“过度城镇化”问题。

3. 现阶段县乡两栖可能存在的非预期风险

虽然从理论上说,县乡两栖具有推动城乡融合向着更高质量方向发展的潜力,有助于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但同时也要看到,县乡两栖者能力大小和功能发挥很大程度上依托于县域尤其是县城的产业基础。因此,中西部地区以县城为载体的就近城镇化作为处于市场边缘区域的乡村空间、资源要素、农民主体性等共同作用的结构性的呈现,同样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和挑战,进而阻碍更高质量新型城镇化目标的实现。

首先,虽然农民家庭聚集两代人努力在县城买了房,但其生活成本也因此急剧增加。然而,中西部地区许多县城产业基础薄弱、就业机会不足,导致年轻男性更需要前往大城市务工来承担家庭再生产成本。久而久之,这一就近城镇化方式容易演变成一种人口城镇化速度远超工业化速度的“浅表城镇化”,继而引发经济、政治和社会层面的系统性风险。其次,农民家庭形态从“一家两制”转变为“一家三制”,也可能造成家庭生活的“内卷化”风险。从调研来看,农民家庭在县城买房大多是依

赖父代积蓄和贷款。为了还清债务和应对子代家庭再生产压力,很多农村老人会无限延长对子代的伦理责任,并尽量压缩养老需求,自觉承担农业生产任务。同时,许多年轻子代由于生活成本上升,生育意愿逐渐降低;还有一部分因无力承担房贷而引发代际冲突和离婚。显然,这不符合“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要求,也阻碍着更高水平城乡融合目标的实现。最后,传统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农民在共同生活的村庄中生产出社会关系,形成家庭发展所必需的社会资本。然而,随着农民家庭大量进入县城买房,乡村社会逐渐成为了无力在县城买房的农民家庭集聚地。在这一过程中,农民之间的分化逐渐加剧,县城资源也不断向县城聚集,造成中西部地区县城与乡村的差距逐渐拉大,县城社会治理的难度和风险加剧。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研究通过对安徽、湖南、四川等地调研发现,农民家庭选择在家乡县城购房已经成为中西部地区近十年来的普遍趋势。在国家大力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背景下,农民家庭以代际接力的方式有序进城,极大加速了中西部地区的城镇化速度,也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民城镇化质量。这足以表明,家庭作为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单位,在现代性压力下可以发挥主体能动性来适应外界变迁,具有相当的结构韧性。因此,当前认识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的形成客观上需要立足于农民家庭的主体性,去理解他们的婚姻与家庭责任、社会关系、人生意义等生活取向。从他们的生活世界出发,农民家庭选择就近城镇化是受到有限的支付能力、家庭本位与乡土之根、区域内婚备竞赛、子女教育需求、县级政府引导等多重因素推动而做出的理性决策。当他们进城之后,围绕着家庭综合性发展目标,通过家庭资源有效配置、家庭伦理重新整合及家庭分工调整,又重塑出了新的“一家三制”家庭形态。

中西部地区在以县城为载体的就近城镇化进程中形成了庞大的“县乡两栖”群体。这些县乡两栖者内在包含着推动更高质量城乡融合的潜力。所以,当前把握县乡两栖者的权益和诉求,将有助于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高质量协同发展。但中西部县域经济条件相对较差,农民进城后如果遇到市场风险也可能引起更大的家庭或社会危机。因此,实现高质量的新型城镇化应当把县乡两栖者作为政策重点对象来进行考虑,要最大程度地挖掘他们助推城乡融合发展的潜力,最大可能地降低他们进城后的家计风险,为他们更好发挥两栖功能提供机制和条件,具体可从以下四个方面予以突破:

第一,避免采取激进的城镇化政策推动农民进城。合理有序的城镇化是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可以让农民更好融入城市生活和享受更高生活品质的城镇化。地方政府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应避免利用农民家庭在城镇化过程中的主体动力来采取激进政策,以达到推动房地产开发与地方经济增长的目标。激进的城镇化政策虽然短期内能够提升区域城镇化率,但长期下来却存在极大风险和隐患。对于许多收入不稳定的农民家庭来说,拿出所有积蓄甚至负债在县城买房,常常导致家庭处于一种经济透支状态,造成家庭内部压力和发展风险大大增加。因此,地方政府应当尊重农民家庭的主体性需求,要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来推进县域城镇化,真正做到以“人”为核心,避免盲目追求城镇化率增长。

第二,合理确定县域产业建设的定位和目标。农民家庭在县城买房后,无不渴望能够“住的下”且“留下来”。所以,地方政府尤其要重视农民家庭进城后的就业问题。由于中西部地区县域经济普遍缺少现代产业发展所需要的配套设施,加之近些年国家对于生态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使得中西部县城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效果往往并不理想。这就要求中西部县城在产业建设中应当依托县域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以农业为抓手,重点围绕农产品加工业及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形成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县域产业发展体系。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为县乡两栖者开展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地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县域经济实力和就业承载力,真正做到产业富民,从而为农民进城后的家庭生产和生活秩序提供基础性的物质保障。

第三,统筹谋划县域公共服务的空间布局。《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①。随着县乡两栖者的大量出现,县域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供给效率直接关系到他们进城后的生活质量。为此,地方政府应当坚持城乡均等化,并且根据城乡人口空间分布密度,积极构建“县—乡—村”一体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其中,县级应重点加强基础性、民生性和普惠性的公共服务建设,而非将资源过度投入到高标准的展览馆、景观园等政绩工程上,以此保障农民进城后可以享受到基本的公共服务。与此同时,地方政府还要努力提高县城对乡镇和村的辐射带动能力,将教育、医疗、客运等公共资源向乡镇和村一级进行统筹分配,满足进城与在村农民双方的需求。

第四,要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从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现状来看,县乡两栖的生存状态短期内并不会改变。所以,中西部地区要重点处理好城镇建设和乡村振兴之间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曾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及:“农民在城里没有彻底扎根之前,不要急着断了他们在农村的后路,让农民在城乡间可进可退。”^[29]农村里的宅基地、土地等资源在农民城镇化进程中能够发挥基础保障功能,确保城镇化朝向更加稳定的方向发展。在具体工作中,一方面地方政府要尽量减少县域社会可能存在的经济社会风险,推动农民有序进城;另一方面,不能动摇“三农”的压舱石功能,尤其土地制度改革要慎之又慎,努力将乡村建设成为县乡两栖者的大后方。中国作为一个人口规模巨大的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过程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特征,也时刻充满着风险与挑战。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让农民在城乡之间“有退有进”,不仅彰显了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目标的本质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魏后凯. 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J]. 城市问题, 2024(5): 15-17.
- [2] 新华社.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2-05-07(1).
- [3] 陆杰华, 韦晓丹. 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内涵、障碍与应对[J]. 北京社会科学, 2023(7): 107-117.
- [4] 解安, 林进龙. 新型城镇化: 十年总结与远景展望[J]. 河北学刊, 2023, 43(1): 115-126.
- [5] 吴小英. “去家庭化”还是“家庭化”: 家庭论争背后的“政治正确”[J]. 河北学刊, 2016, 36(5): 172-178.
- [6] 王向阳. 两栖式城镇化: 农民进城的另一种实践性表达——基于宁夏P县Z村的调研[J]. 宁夏社会科学, 2017(4): 122-128.
- [7] 桂华. 城乡“第三极”与县城城镇化风险应对——基于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比较的视野[J]. 中州学刊, 2022(2): 61-69.
- [8] 齐燕. 新联合家庭: 农村家庭的转型路径[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8(5): 59-69.
- [9] 王春光. 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6(5): 107-122, 244.
- [10] 夏柱智, 贺雪峰.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12): 117-137, 207-208.
- [11] 章铮. 从托达罗模型到年龄结构—生命周期模型[J]. 中国农村经济, 2009(5): 43-51.
- [12]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13] 肖瑛. “家”作为方法: 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11): 172-191, 208.
- [14] 阎云翔, 杨雯琦. 社会自我主义: 中国式亲密关系——中国北方农村的代际亲密关系与下行式家庭主义[J]. 探索与争鸣, 2017(7): 1, 4-15.
- [15] 魏传光. 中国农村家庭“恩往下流”现象的因果链条分析[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1, 32(6): 140-144.
- [16] 翟学伟. 中国人的人情与面子: 框架、概念与关联[J]. 浙江学刊, 2021(5): 53-64.
- [17] 朱茂静. 夫妻共进退: 中西部新生代农民工的家庭策略与现实困境[J]. 中国青年研究, 2023(4): 88-96.
- [18] 白美妃. 从婚房进城看中国城市化的逻辑[J]. 文化纵横, 2018(1): 60-67.
- [19] 杜尚荣, 崔友兴. 中国社会变迁中的乡村教育[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43(1): 70-78.
- [20] 刘升. 家庭结构视角下的“半工半耕”及其功能[J]. 北京社会科学, 2015(3): 75-81.
- [21] 刘超. 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民家庭策略与发展型家庭秩序——基于“一家三制”的讨论[J]. 宁夏社会科学, 2022(1): 161-167.
- [22] 刘守英, 王一鹤. 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J]. 管理世界, 2018, 34(10): 128-146, 232.
- [23] 费孝通. 行行重行行(续集)[M]. 北京: 群言出版社, 1997.
- [24] 黄宗智. 制度化了的“半工半耕”过密型农业(上)[J]. 读书, 2006(2): 30-37.

① 参见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

- [25] 费孝通. 生育制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26] 赵志强, 范建刚. 系统论视域下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 多重维度、驱动机理与实践路径[J]. 当代经济研究, 2023(8): 45-54.
- [27] 卢晖临, 粟后发. 迈向扎根的城镇化——以浏阳为个案[J]. 开放时代, 2021(4): 9, 158-177.
- [28] 贺雪峰. 县域城市化与农民的处境[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4(2): 106-114, 186.
- [29] 习近平. 论“三农工作”[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The Formation Logic and Impact of County Urbanization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ies

HE Jingwei, CAO Haili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it has become a common trend for peasant families to buy houses in their hometown countie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which has greatly accelerated the process of county urbanization in this reg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rmers' life, This trend stems from multiple factors such as limited family payment capacity, family values and rural traditions, regional marriage competition, children's education needs, and policy guidance of county-level governments. After moving to the city, the change in the overall goal of peasant families has shaped a new family form called "one family, three systems", which includes family structures spanning across cities, counties, and rural areas, a division of labor between part-time work, farming, and accompanying children's education, and a family order that balances accumulation,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functions. The "three systems for one family" is a new practice adopted by peasant familie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in response to the pressure of modernization, transforming peasants moving to the cities into "dual residents" with elements of both county towns and rural areas. This duality breaks down the geographical boundary between "city" and "rural area", and has the potential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quality urban-rural integration, but it also carries certain family and social crises. Accordingly, it is suggested that dual residents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focus of policies to promote new urbaniz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favorable conditions should be created for them to play an active role by means of gradual urbanization policies, reasonable determination of county industrial construction positioning and goals, and overall spatial layout of county public services.

Key words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peasant families; county urbanization; one family, three systems; dual residents; urban-rural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 余婷婷)